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66號裁定理由不當，且相對人於結婚期間常情緒失控，出手打人及語出威脅，更於113年9月1日於聲請人居所當著未成年子女面前，徒手毆打抗告人致傷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停止系爭裁定之執行。

二、按暫時處分之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得為抗告；抗告中不停止執行。但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命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家事事件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乃本案請求之附隨程序，故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人得為抗告，以免抗告浮濫；而暫時處分通常具有急迫處理之必要性，縱經抗告，亦不宜停止執行，此為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。

三、固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66號暫時處分提起抗告，然未釋明本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。經查，兩造就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08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業經113年12月3日、114年1月7日調解均未能成立，本件聲請人具相當親職能力，具高度監護意願，然聲請人目前探視受阻，建議明定探視方案等情，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2月3日函暨訪視報告在卷，聲請人於第二次調解時無故未到場，已生藏匿子女之合理懷疑，故本院參酌兩造及調解委員意見，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08號

01 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
02 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江約仲交
03 付聲請人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江約仲權利義務之行使
04 負擔，暫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，是本件
05 暫時處分具有急迫處理之必要性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06 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吳念樵